

惠市环（仲恺）建〔2025〕107号

关于惠州高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高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厂报来由广东兴欣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高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A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联发大道北（潼湖部队）大门口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830 万元，占地面积 559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46.5 平方米，主要从事水稳料（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年生产水稳料（水泥稳定碎石）25 万吨。项目定员 22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

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进出厂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后回用于冲厕用水。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在主要产尘点附近设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生产区设置遮蔽和挡板围挡，确保粉尘得到有效的收集；做好砂石卸料及堆料场粉尘的收集，顶部设置遮雨棚并安装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项目产生的砂石卸料粉尘、堆存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输送粉尘、投料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搅拌粉尘等，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

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